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密云县东邵渠镇人民政府编制的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东邵渠镇办公室,联系电话:61061051.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我镇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08年底,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本着“推进依法行政,推行电子政务”、“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的原则,我镇采取多种措施,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水平,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我镇200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7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6%;法规文件类信息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8%;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行政职责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2%;业务动态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6%。

加快了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灾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报、发生及其处理情况的公开进程;公开了社会救助标准、福利事业发展情况、养老福利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等;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镇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相关工作。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关键。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工作之后,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县政府网向社会公布。同时,围绕广大群众关心的重点,我镇不断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便民服务上做了相关工作。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并设置了相应栏目,已开始发布并将及时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已做好受理社会公众的公开申请并按依申请公开程序给予答复的准备工作,并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及时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我镇200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1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2008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08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08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0元。

五、咨询情况

2008年,本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500多次。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08年,针对本镇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镇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二是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增加受理点。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申请处理效率,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

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东邵渠镇政府

二00九年三月